歷年高師大事業經營學系系學會章程修正

109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 1. 大學部在學學生皆可成為系學會之會員
- 2. 會費繳納方式之變動
- 3. 系學會組織架構之變動
- 4. 提供學生更加多元的會費繳交方案
- 5. 系學會印鑑保管人之變動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第五條 凡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且 有意願參與系學會事務者 均為系學會會員,需確實 履行會員之義務。	第五條 凡 有繳交系學會費 之本 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均為 系學會會員,需確實履 行會員之義務。	為促進學生參與系上討 論、關心系上未來發展, 因此學生不須繳交會費即 可成為系學會之一員。	
第七條 4. 刪除	第七條 4. 本會之會員有下列 義 務:繳納會費	學生有權保護自身權利, 因此系費繳交並非「義 務」,繳交與否由學生本 人決定。	
第八條 4. 本會得置活動、網 宣、財務、藝文、文書、 公關部,並視實際需要酌 予增減。各部原則上設部 長一至二人及部員若干 人。	第八條 4. 本會得置 執行秘書 、 活動、網宣、財務部,並 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 執 行秘書為一人,其餘 各部 原則上設部長一至二人及 部員若干人。		
第九條 3. 活動、網宣、財務、藝文、文書、公關部等部長, 由會長遴選聘任,任期一 年。唯財務部部長,需聘任 兩人,分別為管理會計及出納事務。	第九條 3. 秘書 、活動、網 宣、財務部等部長,由 會長遴選聘任,任期一 年。唯財務部部長,需 聘任兩人,分別為管理 會計及出納事務。	多元方向發展,故調整 系學會之組織架構。	

第十三條

- 3. 公關部:負責維持與外校、外系間的聯繫及交流、師長邀請並且積極協助本會籌備經費。
- 網宣部: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設計、宣傳、網路相關工作。
- 5. 活動部:負責系上康 樂性質活動之策畫與執行 等事宜。
- 7. 文藝部:負責籌辦演 講及企業參訪等藝文、學 術性質活動。
- 8. 文書部:負責記錄開 會內容以及文書資料彙整 等事宜。

第十三條

- 3. 執行秘書:負責印信 典守、通訊編理、會議通 知與記錄、師長邀請及文 書資料彙整等事宜。
- 4. 網宣部: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設計、宣傳、網路相關工作與本會接待或與外校、外系有關單位之聯繫等合作事宜,並協助本會籌措經費,經營經費 贊助關係。

為使系學會能夠更加完 備且致力於讓會員能朝 多元方向發展,故調整 系學會之組織架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基於保障學生個人之財 產權,故將會費繳交方 式進行部分微調且新增 金額選項,得以因應學 生之個人選擇。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 1. 因各活動前置作業 將高頻率使用系章 (印信),為節省 間訊息傳遞時間, 因此系章改由系會 長本人保管。
- 基於防範徇私舞弊, 系會長不得同時保 有系章及私章,因此 私章將由財務部保 管。



109學年度上學期章程修訂結果

根據事業經營系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經會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之會員 2/3 以上通過。審核通過之修正案將於當年度 正式開始實施。本次修改章程之投票,會員人數 127人,出席人數 83 人達 1/2 以上;同意人數達 55 人以上者進行修改。

	1. 《第五 條》	2. 《第七條》	3. 《第八條》	4. 《第九 條》
同意修改章程	71	67	77	74
保留原始章程	12	16	6	9
總投票人數	83	83	83	83
同意比例	86%	81%	93%	89%
不同意比例	14%	19%	7%	11%
結果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7. 《第三十一條》 5. 《第十三條》 6. 《第二十四條》 同意修改章程 75 79 73 保留原始章程 8 4 10 總投票人數 83 83 83 同意比例 90% 95% 88% 不同意比例 10% 5% 12% 結果 修改 修改 修改

歷年高師大事業經營學系系學會章程修正

111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 1. 會費繳納方式之變動
- 2. 提供學生更加多元的會費繳交方案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會於會員一年級當年	本會於會員一年級當年		
度第一學期註冊時,向	度第一學期註冊時,向		
會員提供一年 1000 元、	會員提供一年 1000 元、	基於保障學生個人之財	
四年 2500 元之會費方案	四年 3600 元之會費方案	產權,故將會費繳交方	
供選擇以收取會費。	供選擇以收取會費。	式進行部分微調且新增	
會費由財務部參考上學	會費由財務部參考上學	金額選項,得以因應學	
年實際收支情形及本學	年實際收支情 <mark>形</mark> 及本學	生之個人選擇。	
年活動計畫之實際需要	年活動計畫之實際需要		
而定,並經由幹部會議	而定,並經由幹部會議		
編列。	編列。	NUMBER	
DEPARTMENT of			

111學年度上學期章程修訂結果

根據事業經營系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經會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之會員 2/3 以上通過。審核通過之修正案將於當年度 正式開始實施。本次修改章程之投票,會員人數 125人,出席人數 78 人達 1/2 以上;同意人數達 52 人以上者進行修改。

	《第二十四條》
同意修改章程	75
保留原始章程	3
總投票人數	78
同意比例	96%
不同意比例	4%
結果	修改